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宣女士召集并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,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,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5)。

会议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,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、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,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系统内经营范围登记名称进行修改,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的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地点: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。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会议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9-006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9日